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包晃豪
電話：02-3356-6781
電子信箱：hhpa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55006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65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，鼓勵各機關公務員勇於開發應用無人機，累積實務操作經驗，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所需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有關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理之無人機，因有其特殊性，且該二機關均已另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，不適用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

